证券代码: 836129 证券简称: 中源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整	公司由中源新能源(福建)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福州市工商	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9839153X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46.7
元。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登记存 管。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当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 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64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 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 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 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

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三)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 股东数据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收到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 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15

- (十七)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计划;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临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 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 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 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规定的第 (一)至(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 议批准并披露。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的第(一)至(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子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 参加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每年发生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 报告之前进行合理预计,若预计金额 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 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 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 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其成交金额应当按 照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 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 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 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 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 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 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 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 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 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 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合理预计, 若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 应及时提 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 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 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 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 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

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 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 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 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 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 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 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 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 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 时间。 当公司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单独 计票事 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 席。 公司住所地或者以每次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 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 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 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 第五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 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 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 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 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或通过电子通信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质询。

第八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32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 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 东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讲 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 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 **第九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 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 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 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 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 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如 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 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 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 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 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 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 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 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决:
-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 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 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 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 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 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 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在此情形下,辞任报告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50%的;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提出投资方案,报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不超过 50%的;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 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授权 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上述指标计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治理规则》 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 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审议标准 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公司进行《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 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 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所规 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在董事会 授权范围内,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上 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

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三、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 担保行为(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需公司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

四、关联交易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 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二十四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四十 九条**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 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 报告: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 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 估报告。

三、对外担保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 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 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内的 子公司)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 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需公 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四、关联交易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 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 监事:
- (六)监控公司员工的招聘和发展,监 控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 聘;
 - (七)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撤销;
- (八)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 职权;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 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 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 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 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 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五)、(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公司股东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 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 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 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 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 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 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 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 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 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 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 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 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 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任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职。

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 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 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 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 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 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 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五)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 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 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 告,也可 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提议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向股东大会提 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十)发现公司经营 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

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电话、 传真、邮件(包括邮局邮递和电子邮件) 等; 通知时限为: 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 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 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 以上监 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举手表决 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 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会议在保 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 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 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包括邮局邮递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 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除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2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话、 传真、邮件(包括邮局邮递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 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 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 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 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通知公司并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 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5. 公司在没有 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 金;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百〇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有利于公司治理、日常运营的进一步规范,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中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